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公干时因意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